

义马市 2025 年科学绿化造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 2025 年科学绿化造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 2025 年科学绿化造林项目

2.项目编号：YMGZ[2025]168-ZC104。

3.工程地点：义马市。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2025〕140 号。

5.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6.工程内容：工程作业区域为竹园沟西地块、竹园沟东地块、引线口地块及其他地块（合计 79 亩），具体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苗木采购与种植、土地平整、灌溉系统铺设、造林区域防火设施搭建、后期养护等。

7.工程范围：指定绿化造林区域（具体范围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电子施工图纸及现场放线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工期：五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11372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372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1043302.75 元，税额为 93897.25 元。（包含人工、材料、机械、防火设施购置、税费、质保期养护等全部费用，无额外签证变更的，价款不作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曹德宽（证书编号：A10100900003）。

2.职责：（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内养护工作，及时处理苗木枯死、设施损坏等问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自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纪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MB156043X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LK7FW8M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

岩镇圣相北路 28 号 s1168 室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纪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侯旋

电 话：0398-5655706

电 话：135691106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5464

账 号：4105210101000826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名 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代理人： 王韶峰；

联系电话： 0398-5655706；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1.1.2.2 承包人：

名 称： 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旋；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13569110633；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 28 号 s1168 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完工查收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办生字〔2023〕117号）等技术规程。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资料（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韶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 28 号 s1168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旋。

1.7 交通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项目外不可使用、传播。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项目外不可使用、传播。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曹德宽；

身份证号： 410105196402032736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林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证书编号： A10100900003 ；

联系电话： 15138005220 ；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路五街坊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3 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

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3.4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1.1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需达到《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及国家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1.2 本项目养护期为 12 个月。养护期内，承包人全面负责苗木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存活及正常生长，双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1.3 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8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需在承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5.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采取降尘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6. 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管理

6.1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规范，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森林防火措施并报发表人、监理审批；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杜绝违章作业。

6.2 森林防火专项措施

6.2.1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期、防火区管理规定，作业区域边缘设置明显防火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灭火物资，设置不少于 5 米宽的防火隔离带。

6.2.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严禁在现场使用明火取暖、做饭；施工机械进场前需检查尾气处理装置，防止火星外泄引发火情。

6.2.3 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巡查制度，每日作业前、作业后对现场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遇高火险天气，须暂停野外施工作业。

6.2.4 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防火安全培训，留存培训视频及签到记录，严禁在施工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作业时配备防火器材；

6.3 事故与火情处理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火情，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处罚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4 防火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防火措施不到位导致火情发生，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灭火费用及苗木、设施损毁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火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 天。

7.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极端高温:超过当地历史最高气温的某一阈值，如超过 40 摄氏度等；

(2) 极端低温:低于当地历史最低气温的某一阈值，如低于零

下 20 摄氏度等；

(3) 洪涝:连续多少天降雨超过一定阈值，如连续 24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等；

(4) 冰雪灾害:连续多少天出现大雪或冻雨等极端天气现象，如连续 10 天出现大雪；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70%,付款至 50%;完成工程总量的 90%,付款至 7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80%，审计结束后，按审计增补资金情况，付至审计后价款扣除养护费部分的 97%，工程质保期 1 年后，按审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

11.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项目基本信息、工程量清单、变更单据、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交付资料等。

12.2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款；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

金。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情况：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完工，每逾期1日视为违约。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设计要求，或经检测存在结构性缺陷。

其他违约：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提交进度报告等。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需在3日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标；若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工期违约金

按“日计算”：通常为合同总造价的日0.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8%。

2. 质量违约金

按“比例/固定金额”：若质量不达标，可约定支付合同总造价4%的违约金；若造成返工/重建，由承包人额外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3. 其他违约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造价20%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